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陳博文 電話: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: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特字第11334395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同教師實施計畫

(56160397 11334395800A0C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實體課程協

同教師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1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:

- (一)辦理目的:為推動臺灣手語課程,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得人員且採實體授課方式者,得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同評估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或教學資源需求,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,函報本局特殊教育科並經同意後置協同教師,協助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更能達成預期成效。
- (二)適用對象:本局所屬學校。
- (三)辨理期間: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四))協同教師資格、任期、人數:







11370532000

- 1、資格:由具教學熱忱之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 師擔任,且以教學年資(包括代理年資)1年以上者為 優先。
- 2、任期:以同一人連續擔任1學期或1學年為原則。
- 3、人數:每校各學期可置協同教師之人數,以學校各學 期開設臺灣手語實體課程之班級總數為上限。

(五)協同教師權利及任務:

- 1、權利:由專任、代理教師全學期協同授課者,於已達 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外所協同授課之節數,得列計 其超時教學節數,每週以6節為限;由退休教師全學期 協同授課者,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 給基準表附則所定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之支給方式支 給。
- 2、任務:課務協調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管教、提供教 學資源需求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: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74/8





